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合规，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时有利于改善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。

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对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人民币 2000 万元。